

证券代码：872985 证券简称：中福环保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对公司新增出资份额不享有优先认购权。</p> <p>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p>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累计投票制。</p> <p>.....</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p>
<p>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p> <p>公司所有董事、监事由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以等额选举的方式产生。</p> <p>本章程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详见《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p> <p>第八十六条 除适用累积投票制的提案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p>	<p>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本章程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详见《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p> <p>第八十六条 除适用累积投票制的提案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p>

<p>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二百三十八条</p> <p>无第六款。</p>	<p>第二百三十八条</p> <p>（六）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购买或出售资产；</li> <li>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li> <li>3、提供财务资助；</li> <li>4、提供担保；</li> <li>5、租入或租出资产；</li> <li>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li> <li>7、赠与或受赠资产；</li> <li>8、债权或债务重组；</li> <li>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li> <li>10、签订许可协议；</li> <li>11、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li> <li>12、销售产品、商品；</li> <li>13、提供或接受劳务；</li> <li>14、委托或受托销售；</li> <li>15、关联双方共同投资；</li> <li>16、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li> <li>17、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以及证券监管部门或法定证券交</li> </ol>

	易认定的其他交易。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依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